**南京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文件**

南医大基础院〔2023〕5号

基础医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及培训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学院实验室的安全工作管理水平，提高实验室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，有效预防和遏制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，保障师生人身与财产安全，维护学院教学、科研工作正常秩序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教育部和江苏省相关文件，以及《南京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主要是指学院科研实验室，准入与培训实施对象是指在以上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校内、外各类人员。教学实验室的准入与培训可参照本办法酌情实施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指的安全准入及培训不包括特种设备、生物安全、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等国家有要求的特殊岗位培训，特殊岗位按国家要求持证上岗，并定期参加复审培训。

第二章  职责与分工

**第四条** 实验室安全准入及培训按照“全员、全程、全面”的要求，实行学校、学院、学系（中心）、实验室四级安全管理体系。

**第五条** 学院负责师生员工的实验室安全准入和培训工作，结合学科专业特点，制定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与培训细则并组织实施，监督各实验室安全准入与培训的落实。

**第六条** 各实验室负责核实拟进入实验室人员的安全准入资格，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研究内容，对新进师生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，包括实验涉及的安全知识、注意事项、操作规程、个人防护要点、应急设施和物资的使用等，在充分做好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，签订《安全责任书》，并做好安全培训记录。

第三章  准入内容及要求

**第七条**  院内人员（新进教职工、正式招收的博硕士研究生）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须获得实验室准入资格，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通过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平台学习与考试，成绩合格；

（二）接受学院、实验室的安全资格审核和安全教育培训，签订《安全责任书》《基础医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告知书》。

**第八条** 外来科研人员及我校本科生进入我院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，须按照《基础医学院外来科研人员准入流程》进行审核、批准、备案，实验期间应严格遵守各级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。

**第九条** 进入需特殊防护和技能要求的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，须由该实验室指导教师进行专项安全培训，熟练掌握有关危险源安全指引、风险识别告知、实验操作流程、仪器设备操作规程以及应急处置措施后，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。

第四章  培训内容及要求

**第十条** 实验室安全培训的对象主要包含在实验室开展实验的师生、实验室管理人员、安全员等，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国家、地方关于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、法规、标准以及学校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实验室安全知识，尤其是涉及危险化学品、气瓶等特种设备、放射性物品、病原微生物等重大危险源的安全及应急处置，职业健康，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置等相关知识；

（三）实验室急救与事故应急处置知识；

（四）专业实验室特殊安全教育和设备操作规范等。

**第十一条** 培训方式：

（一）分散自主学习；

（二）集中教育培训讲座；

（三）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平台在线学习；

（四）具体实验操作前的培训指导等。

**第十二条** 培训学时要求：

（一）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累计不少于 8 学时/年；

（二）实验室负责人累计不少于 10 学时/年；

（三）开展实验活动的各类实验室人员累计不少于 12 学时/年；

（四）高风险实验室各类人员累计不少于 16 学时/年；

（五）学校层面组织的各类培训按照 1:1.5 计入年度学时，学院、实验室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培训，经学校认定后，按照 1:1 计入年度学时。

**第十三条** 出现以下情形，将酌情扣减相关人员年度培训学时直至清零。

（一）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、拒不整改；

（二）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；

（三）一般安全事故；

（四）中等安全事故；

（五）严重安全事故；

（六）重大安全事故。

第五章  附 则

**第十四条** 学校及学院建立实验室安全准入与培训工作考核评价机制，对于违反本管理办法导致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依据《南京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办法》《基础医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责任追究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基础医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解释，其他未尽事宜，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基础医学院

2023年2月28日

抄送：保卫处、资产处

基础医学院　 2023年2月28日印发